

甘肃省 平凉市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
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CIC-GS201631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涇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0
六、质疑.....	22
七、签订合同.....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一、合同格式条款.....	34
二、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承诺书.....	44
二、投标函.....	45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46
四、分项价格表.....	47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3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5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九、其它证明材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

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泾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就“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CIC-GS201631

二、招标内容、预算价及评标办法

1. 招标内容：共一包，主要实施内容为泾川县公务用车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单位网站建设、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与之管理平台相关的软硬件供应等（具体要求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预算价：48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3 年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的声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信誉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

2. 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公务用车系统平台管理软件的独立开发能力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

4. 投标人须提供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简体中文）；

5. 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 时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30分至下午18时00分止),持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及所属公司缴纳授权人本人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或加盖社保主管单位公章的社保凭证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及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泾川县县政府斜对面商务局一楼)报名成功后领取项目PDF格式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7年1月4日9时00分止,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泾川县县政府斜对面商务局一楼)。

2. 开标日期及地点: 2017年1月4日9时00分, 地点为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泾川县县政府斜对面商务局一楼)。

3. 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 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 泾川县安定街7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电汇或转账形式, 不接受其他方式缴纳, 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本项目投标登记号为: JC161209036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泾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泾川县安定街19号

联系人: 石浩佟

联系电话: 0933-330193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75号

联系人: 韩婷

电话: 18993300581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一、 招标内容

共一包，主要实施内容为泾川县公务用车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单位网站建设、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与之管理平台相关的软硬件供应（含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等（具体要求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品目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应用软件	泾川县公务车辆服务中心调度管理系统依托现有信息化基础平台和应用平台，通过北斗定位终端、车辆调度管理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方式，实现对公务车辆做出有效的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屏显示系统、公车派车系统等。车辆调度管理系统中需对涉及本单位的公车进行安装北斗系统或GPS定位系统，将车辆位置信息实时传输到调度指挥中心的平台上，便于及时了解车辆活动情况，并在管理平台上提示调度管理人员车辆运行情况。同时通过配备相关设备，采用信息技术和专用网络，实现线路稽查、预警报警、超速行驶、电子围栏等管理；实现对车辆调度，运行数据分析等要求。	套	1
2	车辆调度管理系统硬件及支持软件	车载终端	支持北斗定位和GPS定位的双模机，具备车辆诊断接口（CAN总线接口）及车辆故障诊断功能（要求设备带到现场）	套	99
		车载终端安装	安装服务，提供移动数据通讯SIM卡。	台/次	99
		监控终端	3.2GHz, 4G内存, 1T硬盘, 23英寸显示屏。	套	1
		APP软件	包含乘客端及司机端。 要求已开发并应用于公务车辆调度管理的专用平台系统软件，具有省、市、县级政府市场运用的成功实例现场演示。	套	1
		PC系统软件	包含车辆监控、电子派车、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统计分析、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租车管理、系统升级、数据交换等功能模块。 要求已开发并应用于公务车辆调度管理的专用系统软件，具有省、市、县级政府市场运用的成功实例。	套	1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8 R2 企业版	套	1
		数据库系统	SQL 2008 R2 中文企业版	套	1
	电子地图	正版电子地图精度比例不小于1:10000；同步GOOGLE地图，含卫星地图。（电子地图集成高德或百度地图地理信息系统）	套	1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3	车辆申请 管理系统	车辆申请管 理子系统	此功能通过多终端（PC端、手机端、PAD）实现用车申请、审批、信息维护、申请用车上传附件、自动生成用车审批单并可在在线打印、查询申请用车订单等功能。	套	1
4	大屏 显示	电子屏	1、DID显示单元，55寸液晶屏幕6块； 2、有效面积4000mm（宽）*2700mm（高）； 3、响应时间≤8ms； 4、亮度500cd/m ² ，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3500:1； 5、双边拼缝：3.5mm； 6、色彩达16.7M，环境温度10%~90%，温度0℃~40℃； 7、寿命：60000小时。	套	1
		LED显示屏	3.75单色屏	套	1
		大屏支架	立式	组	1
		线缆及配件	视频线，控制线	组	1
		矩阵切换器	1、8入8出； 2、信号可在拼接大屏上实现整屏、分屏、相邻屏组合拼接显示；	台	1
		控制机	3.2GHz, 4G内存, 1T硬盘, 23英寸显示器。	台	2
		监控台	四联2400mm×900mm×750mm, 灰白套色, 冷轧钢板材质	台	1
		音响话筒	U段调频无线话筒+功效+壁挂音响	组	1
		UPS电源	容量≥6KVA, 输入电压: 120-275V, 输出电压范围: 220×(1±1%) VAC, 带自动断电功能。	台	1
	壁挂空调	壁挂式变频冷暖空调, 大1.5P, 采用直流变频技术, 智控1赫兹, 节能静音省电。支持独立除湿, 具有电辅加热、带除甲醛滤网。适用20m ² 的房间。	台	1	
5	机房设备 (租用)	服务器	六核2.4*2颗-8G*2条内存-300G*3 SAS 2.5 15K*2块 -DVD-H330阵列卡 495W单电源	台	2
		交换机	千兆交换机(24口、带光纤接入口)	台	1
		防火墙	防火墙(入侵检测, 病毒过滤, 带路由功能)	台	1
		机柜	19寸标准机柜(42U标准服务器机柜)	台	1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6	网站建设	建设泾川县 机关事务管 理局网站	具备公务用车调度管理平台多终端用车申请功能、单位介绍、通知公告等模块，能够充分体现单位实际工作相关的连接，设计思路、建设目的直观明了。	套	1
7	网络专线	电信网络	光纤≥20兆，敷设至招标人泾川县指定地点。	套	1
8	系统维护	车载终端终端	包含首年终端维护保修费用，提供后续每年维护及升级	套	100
		车辆调度管理软件	包含首年软件升级维护费用，提供后续每年维护及升级	套	1
		杀毒软件防火墙	提供并后续每年维护及升级	套	1

上述采购内容中相关设备均为配套关联设备，作为专业技术企业应根据项目正常运行标准进行配置并提供服务，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以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所有在软件制作、设备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辅材、人工费由投标人均应包含在相应设备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所签订采购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或不满足中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制作、安装，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货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四、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自全部设备供清、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所供设备或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招标人提出更换、退货、重新安装制作的要求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招标人将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五、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招标内容全部服务及货物的供应。

交付地点：服从招标人在泾川县范围内指定的安装和实施地点。

六、付款办法

1、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周后付合同总价的 80%，运行半年付 10%，一年期满付 10%（此款项支付比例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产品性能特点，编制组织符合设备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培训方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质期限满后提供不定期的上门回访及应急措施应对方案。

八、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2%）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招标文件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招标人：</p> <p>1)单位名称：泾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p> <p>2)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19 号</p> <p>3)联 系 人：石浩佟</p> <p>4)联系电话：0933-3301933</p>
2	<p>招标代理机构：</p> <p>1)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p> <p>3)联 系 人：韩婷</p> <p>4)联系电话：18993300581</p>
3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3 年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的声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信誉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p> <p>2. 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备公务用车系统平台管理软件的独立开发能力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p> <p>4. 投标人须提供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简体中文）；</p> <p>5. 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p>
4	<p>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p>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5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 ¥9000.00.00 元 (玖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只以电汇方式提交,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 泾川县安定街 7 号 (泾川县财政局楼下)</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电汇或转账形式, 不接受其他方式缴纳。缴款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的单位 (公司) 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在汇款时, 注明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或具体标 (包) 段, 以确保退付准确。跨行缴纳的保证金, 在退付时需提供原汇款银行回单, 以核对户名及账号。</p> <p>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登记号 (JC161209036)。为了保证投标保证金查询时效及到账时间,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72 小时前将汇转凭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1164576900@qq.com (邮件主题注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p> <p>3. 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查询到汇转信息者将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p> <p>(1)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投标报价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份。</p> <p>(2) 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之前 (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 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泾川县县政府斜对面商务局一楼)。</p>
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泾川县县政府斜对面商务局一楼)。</p>
8	<p>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p>
注	<p>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外同时应递交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和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两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 须存储为 PDF 格式 (只读), 并刻录成光盘, 密封与标记要求见投标须知 19 条,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内容在开标会现场经代理公司核验与其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者视为无效投标。</p> <p>★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中全部货物的详细参数且必</p>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存储为 WORD 格式，用 U 盘存储，密封与标记要求见投标须知 19 条，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8 号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性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两部分组成，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指泾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4.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其有效组成部分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8.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但★涉及打分评审且规定数量的除外），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0. 编制要求

-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8) 其他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等货物交付前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以及货物所需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维修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内的单位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招标内容中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具体评分以评标办法为准。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12.6.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招标文件所要求证明材料的。

(1) 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生产厂家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5.5.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未将携带样品作为强制要求的除外）。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提交的样品数量与要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 16.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单位为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编制及格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18.3.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和全部副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进行签署，不得为与本次招标无关人员，明确需要签字的不得使用印章及电子印鉴。
- 18.4.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和全部副本须由投标人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5. 未按本条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投标报价一览表均分开独立包装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5 个封包）。

纸质版标书正本和副本需用不透光牛皮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

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分别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中号信封密封。

19.2. 每个独立密封包装上分别根据包装内容注明（电脑打印）：

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项目名称：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2） 投标人全称（盖章）

（3）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19.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指定授权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20.2. 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投标、评审与成交

21. 投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

- 21.2. 投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评审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4.2.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4.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 24.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4.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4.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包段采购预算的。
- 24.7. 明确要求提供样品种类数量而未提供的（如作为强制性要求时）；
- 24.8.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4.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4.10.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11.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24.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4.13.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 24.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4.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4.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4.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4.19.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5. 中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
- 25.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质疑

26. 投标人质疑

- 26.1.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七日内。
- 2)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自投标报名截止当日起七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开标结果或评标结果的质疑时限：**
中标结果公示当日起七日内。

七、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价的 2%计算，待确定中标结果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27.2. 除此之外中标人还应按照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缴纳交易费。
- 27.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27.4.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8.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6.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2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

30.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3.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9 款或 10.1、10.2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采购任务取消

34.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其他

35.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5.2. 投标人成功报名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详见 3.3 评分标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 并保留小数 2 位。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除价格评分外，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3.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齐全、编制排版格式规范，技术性能描述完整，商务条款、技术应答充分得 5 分，否则根据投标人编制情况统一比较酌情扣分。
3	成功案例及业绩	15	投标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单位公务用车平台的成功案例，每具有 1 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原件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为准）评审加分以投标文件复印件和评审现场能够提供相应评审内容证明原件时有效，缺一项不得分。
4	售后网点	2	投标人在甘肃省区域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2 分），（须提供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技术优越性及售后服务	35	平台技术方案（须包括系统方案功能、移动终端开发、软件开发、维护方案、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接入开发等关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系列响应）；针对项目所需功能，采取招标现场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p>PC 端、手机端在线演示平台功能。完全满足要求者得满分；每个功能模块没有实时动态数据不得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共 35 分（评分标准以平台功能要求为主，不演示者不得分）。</p> <p>注：现场演示部分需投标人自带笔记本电脑、上网卡、屏幕等，演示时间≤30 分钟，演示解说人员≤2 名且授权委托人必须参与，本次演示为背对背进行单独演示。</p>
	4	<p>1、平台软件有明确的、可行的应用架构、数据整合描述；关于数据库系统切换的描述完整详细；PC 端软件有明确、成熟的 UI 架构描述（0-2 分）。</p> <p>2、网页制作的思路、模块组成、与招标项目和用途的贴切程度（0-2）分。</p>
	2	<p>安装实施技术方案、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0-2 分），不能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p>服务承诺、免费培训计划以及定期上门回访方案的可行性措施（0-2 分）。</p>
	5	<p>根据投标人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履约及自身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完整程度；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的优厚售后服务保障期限长短、技术能力、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保养维护和软件升级收费标准的细分描述的优厚性进行统一比较评审。优 3. 1-5 分；一般 1-3 分。</p>

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人的确定

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及推荐中标人顺序。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2 中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人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 2、中标人将所有招标内容中的设备配件供清并负责安装到位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违约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固定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9 份，招标人 3 份，供应商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3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¹

¹**特别提醒：**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

正本或副本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
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 (投标报价一览表 _____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_____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_____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 (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付期限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注：

1、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阶段唱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所供货物实 际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				¥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著作权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单价×数量=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此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履行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其他内容

附件 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件 6、须具有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体系认证情况等

5.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
信誉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开标会现场提供
原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履行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其他内容

注:

1、提供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全本）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2、提供 2015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3、提供 2015 年度社会保障费用的证明文件（指具有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或证册的书面文件）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4、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3 年 12 月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格式自拟标题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格式自拟标题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注:

1、须具有投标人须具备公务用车系统平台管理软件的独立开发能力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带至开标会现场。

2、投标人须提供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简体中文），原件装订于标书正本内副本夹入原件的复印件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汇转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6、须具有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 （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证明材料的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副本（盖公章）。

★注：上述附件 1-6 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有一项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履约索赔；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对应条款内容和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履约措施及承诺。

6) 货物的包装及临时存储、包装、运输、安装的管理及组织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8) 后续服务具体收费及备品备件价格表。

.....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对应条款内容和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彩页）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所包含的货物数量的对应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 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6. 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指★号以外的其他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如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项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交付地点及交付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附件 3、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经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对所投货物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配运送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不能提供(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及相关支持文件者,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价格得分优惠计分。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作为有效依据：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夹入标书内，如招标文件内针对本函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供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予考虑其价格得分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泾川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调度管理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九、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